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项目（第二年）
采购人：宁远县民政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嘉喆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JZZB-2026-CG-006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10号
采购项目预算：3,8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1月22日

采购人签章：
宁远县民政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黄莉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3,800,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宁远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项目（第二年）	4,000,000	社区康复服务	2025-1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3,800,000元

包概述：宁远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项目(第二年)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依法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		须上传清晰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一	宁远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项目(第二年)	年		3,800,000	1	3,800,000	C99000000-其他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01	宁远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项目(第二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爱精神障碍人员”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根据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2024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试点项目的通知》（民办函〔2024〕51号）文件精神以及国家、省、市决策部署，为扎实抓好我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全国试点工作，促进精神障碍服务对象回归社会，形成以服务阵地为基础、以社工人才为支撑、以绿色“农疗”为特色的服务机制，促进全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高质量发展，探索具有宁远特色的试点模式和路径。 二、项目目标 力争到2026年底，基本形成一个布局健全、主体多元、网络全覆盖、形式灵活、衔接顺畅、管理规范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为不少于1300名精神障碍康复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实现全县社区（村）全覆盖，总服务不少于14000人次；其中，在机构（站点）接受常态化康复服务的患者稳定在180人以上，相关服务不少于3000人次；接受服务的康复者及其家庭成员的满意度超过92%；并通过组织不少于500人次的系统化业务培训与督导，培养一支专业			

化服务队伍；同时总结提炼出一套富有宁远本土特色的项目服务模式，推动全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显著提升服务的专业性、稳定性与可及性，有效减少社会歧视，逐步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内容

针对宁远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社会服务机构少；精神障碍疾病标准化实施难；心理咨询师、专业社工、精卫人员等专业技术人才缺乏；精神障碍患者康复难度较大等突出问题，大力实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阵地建设、质量提升、人才培养、宣传辐射“四大工程”，高标准完成全国试点目标任务。

四、相关要求

运营1个县级服务中心、7个区域服务站点，服务覆盖全县所有村（社区）。为项目配备30名专职人员，其中社会工作、心理健康、精神卫生等相关专业背景或持相关资质证书的人员占比不低于50%，具有相关专业设备及服务记录报告制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12个月。

服务地点：宁远。

（二）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书面承诺及说明，承诺中标后按以上要求实施（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一	宁远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项目(第二年)	01	宁远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项目(第二年)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履约能力	商务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提供近3年（评价时间为：2023年12月--至今）由县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或省级及以上社会组织等主体出具的服务项目验收/履约评价，评价为‘优秀’的，每提供1个得3分，评价为‘良好’的，每提供 1个得2分，评价为‘合格’的，每提供1个得1分，此项最多提供3个服务项目履约经验，最多得6分。（材料需清晰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评价结论）
2	服务方案	技术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背景、 ②服务目标、③现状分析、④服务计划、⑤服务指标与时间推进计划、⑥人员配备与分工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创新性强、可实施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0分；若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比较差的每处扣2.5分，每项内容中有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缺漏项的每处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缺漏指未在方案中体现具体内容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套用其他项目与本项目要求不符的；不合理指内容逻辑混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形。
3	项目经费预算合理性	技术	针对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经费预算合理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薪酬、②业务活动经费、③培训督导费、④税费及不可预计费用、⑤管理费等项目执行所需预算内容进行综合评价，预算合理、完整全面、规范清晰得15分；若提供的预算合理性比较差的每处扣1.5分,每项内容中有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缺漏项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4	风险管理应急预案	商务	对供应商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项目服务场地、人身安全（工作人员、服务对象）、运作资金等进行综合评价，供应商提供的预案详细、完善、内容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若提供的应急预案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比较差、可操作性比较差的每处扣1分，每项内容中有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5	行政能力	技术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②财务管理、③绩效考核、④项目服务质量内控等内部制度、⑤员工培训管理、⑥档案管理以及项目相关制度等，投标人提供的机构行政能力同时包含但不限于以上6项制度且内容符合要求的每项制度得1分，最高6分；若提供的制度不完整、内容合理性比较差的每处扣0.5分，每项内容中有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缺漏项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6	服务质量保障	技术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①质量管理整体方案构思、②质量管理措施、③服务质量评估、④工作奖罚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预案详细、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每一项计1分，共计4分；若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比较差的每处扣0.5分，每项内容中有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缺漏项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7	服务团队	商务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①专职人员：针对本项目拟配专职人员中具备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社会工作专业背景，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12分；针对本项目拟配专职人员中具有心理咨询师证或精神卫生资质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注：拟配专职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承诺中标后拟配持相关资质证书或相关专业背景的专职人员到岗率不少于80%，否则不计分，承诺书格式自拟。②督导人员：针对本项目拟配项目督导中具有省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协会颁发的社工督导人才证书或省民政厅颁发的社工督导人才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10分。注：拟配项目督导需提供身份证和省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协会颁发的社工督导人才证书或省民政厅颁发的社工督导人才证书，否则不计分。
8	合同	商务	合同中约定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1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履约能力】的评分规则：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提供近3年（评价时间为：2023年01月--至今）由县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或省级及以上社会组织等主体出具的服务项目验收/履约评价，评价为‘优秀’的，每提供1个得3分，评价为‘良好’的，每提供1个得2分，评价为‘合格’的，每提供1个得1分，此项最多提供3个服务项目履约经验，最多得6分。（材料需清晰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评价

						结论) 【履约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清晰彩色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	主观分	技术分	30	否	无	【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背景、②服务目标、③现状分析、④服务计划、⑤服务指标与时间推进计划、⑥人员配备与分工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创新性强、可实施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0分；若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比较差的每处扣2.5分，每项内容中有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缺漏项的每处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注：缺漏指未在方案中体现具体内容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套用其他项目与本项目要求不符的；不合理指内容逻辑混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形。
4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项目经费预算合理性】的评分规则：针对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经费预算合理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薪酬、②业务活动经费、③培训督导费、④税费及不可预计费用、⑤管理费等项目执行所需预算内容进行综合评价，预算合理、完整全面、规范清晰得15分；若提供的预算合理性比较差的每处扣1.5分，每项内容中有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缺漏项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5	主观分	商务分	5	否	无	【风险管理应急预案】的评分规则：对供应商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项目服务场地、人身安全（工作人员、服务对象）、运作资金等进行综合评价，供应商提供的预案详细、完善、内容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若提供的应急预案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比较差的、可操作性比较差的每处扣1分，每项内容中有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6	主观分	技术分	6	否	无	【行政能力】的评分规则：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②财务管理、③绩效考核、④项目服务质量内控等内部制度、⑤员工培训管理、⑥档案管理以及项目相关制度等，投标人提供的机构行政能力同时包含但不限于以上6项制度且内容符合要求的每项制度得1分，最高6分；若提供的制度不完整、内容合理性比较差的每处扣0.5分，每项内容中有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缺漏项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7	主观分	技术分	4	否	无	【服务质量保障】的评分规则：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①质量管理整体方案构思、②质量管理措施、③服务质量评估、④工作奖罚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预案详细、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每一项计1分，共计4分；若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比较差的每处扣0.5分，每项内容中有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缺漏项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8	客观分	商务分	24	是	图片	【服务团队】的评分规则：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①专职人员：针对本项目拟配专职人员中具备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社会工作专业背景，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12分；针对本项目拟配专职人员中具有心理咨询师证或精神卫生资质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注：拟配专职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承诺中标后拟配持相关资质证书或相关专业背景的专职人员到岗率不少于80%，否则不计分，承诺书格式自拟。②督导人员：针对本项目拟配项目督导中具有省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协会颁发的社工督导人才证书或省民政厅颁发的社工督导人才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10分。注：拟配项目督导需提供身份证和省级及以上社

					会工作协会颁发的社工督导人才证书或省民政厅颁发的社工督导人才证书，否则不计分。 【服务团队】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清晰彩色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	--	--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